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9执恢12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 玉，女，
住福建省
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周 芳，女，
籍地福建省
汉族，户

被执行人：孙 华，女，
籍地福建省
汉族，户

被执行人：林 鹏，男，
籍地福建省
汉族，户

本院在执行刘 玉与周 芳、孙 华、林 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周 芳、孙 华、林 鹏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周 芳名下上海市宝山区国权北路 828 弄 3 号 601 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 (2014) 虹民一 (民) 初字第 245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逾期利息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 芳名下上海市宝山区国权北路 828 弄 3 号 6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华 萍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陈 翔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刘 鸿 捷